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根据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7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47437.5992万元减至47274.1642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7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公司监事长杨玉成先生递交给主席的辞职信,因工作安排原因,杨玉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监事和监事会履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杨玉成先生确认,因与监事会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监事。		
杨玉成先生辞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监事和监事会履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后,拟在公司控股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上述任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玉成先生有关监事会主席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杨玉成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新一任监事会主席选举产生前,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监事会将对杨玉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和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0)。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完成变更后的工商主体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750038518
名称: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林松华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柒佰捌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4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06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19日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函告,获悉海诚投资已将其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解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质押股比例	
海诚投资	是	630	2017-10-18				
		105	2018-5-2				
		60	2018-10-11	2019-7-18	中银国际证券	16.83%	
		60	2018-10-12				
		72	2018-10-15				
合计							
海诚投资原质押及展期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0日、2018年10月20日、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5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9年4月22日,并于2019年4月23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双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06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 1、《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3、《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报告》
- 4、《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之法律意见》

5、《关于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函》(机构部函[2019]1787号)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关于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基金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根据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4月19日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中邮安泰双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五、清算期间

根据《生效公告》,本基金自2019年4月23日(清算起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三)清算报告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告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五、清算情况

自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6月11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律师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资产清算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731.49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6月11日止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利息为人民币6,512.27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6月11日止应付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0,971.04元。

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6月11日),本基金应收利息尚未收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以上应收利息进行垫付(垫付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需在相关机构实际退款后方能收回,基金管理人垫付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将向基金管理人垫付的垫付资金,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7,854.41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4月23日从托管户中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5,143.95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5月7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071.67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5月9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93,068.80元,包括应付信息披露费人民币3,068.80元,应付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90,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6月11日支付。

5、其他收入为最后运作日的赎回申请所确认的应归属于基金资产的赎回费;

6、汇划手续费是指最后运作日和清算期间划付本基金费用以及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款项的手续费;

7、其他收入为最后运作日的赎回费。

注:①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9年4月22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8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5,285,806.41份。

(四)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期结束日2019年6月11日	最后运作日2019年4月22日
银行存款	5,345,432.20	5,481,756.35
存出保证金		731.49
应收利息	10,971.04	5,512.27
资产总计	5,356,403.24	5,488,000.1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7,854.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43.95
应付托管费		1,071.67
其他负债		93,068.80
负债合计		107,176.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272,941.46	5,285,806.41
未分配利润	81,461.78	95,06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6,403.24	5,380,861.28
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6,403.24	5,488,000.11

注:②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其他收入为最后运作日的赎回申请所确认的应归属于基金资产的赎回费;

2、汇划手续费是指最后运作日和清算期间划付本基金费用以及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款项的手续费;

3、其他收入为最后运作日的赎回费。

注:①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9年4月22日,基金份额净值1.018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5,285,806.41份。

注:②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其他收入为最后运作日的赎回申请所确认的应归属于基金资产的赎回费;

2、汇划手续费是指最后运作日和清算期间划付本基金费用以及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款项的手续费;

3、其他收入为最后运作日的赎回费。

注:①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19年4月22日,基金份额净值1.018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5,285,806.41份。

注:②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